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

2020年2月20日